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高中部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要點

102.12.10 經行政會議討論 通過

104.01.06 經行政會議討論 通過

104.03.24 經行政會議討論 通過

109.01.13 經行政會議討論 通過

113.11.06 經行政會議討論 通過

一、目的：

(一)培養學生勤勉向學，自動自發努力向學精神，激勵積極進取學習態度，樹立優良學風，並促進同儕良性競爭，達到精益求精自我超越之目的。

(二)鼓勵社區國中成績優異畢業學生就近入學就讀本校高中部。

二、獎勵項目：(一)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二)在校成績優秀獎學金

三、獎勵對象：

(一)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高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異達核給標準者。

(二)在校成績優秀獎學金：高中各年級學業成績優異達核給標準者。

四、獎勵金額及給獎辦法：

(一)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每人貳萬元整。

(二)在校成績優秀獎學金：每學期每人伍仟元整。

五、獎勵名額及核給標準：

(一)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1.名額：獎勵名額合計 20 名。

2.核給標準：

依當年度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則，計算入學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同分時，則依「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績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若第 20 名有兩名以上均分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貳萬元。

(二)在校成績優秀獎學金：

1.名額：各年級每學期 20 名。

2.核給標準：

(1)前一學期無重修或補考科目。

(2)前一學期之德行表現無記小過以上(含三支警告)之處分記錄，已銷過者亦計入。

(3)前一學期之出缺席狀況未有曠課之情事。

(4)各年級給獎名額分配：

a. 高一：一般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擇優排序前 18 名者。體育班生依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序，擇優前 2 名。

b. 高二：一般生名額依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序，社會組、自然組依組別人數比例分配名額，擇優錄取 18 名。體育班生依學期學業總平均擇優排序錄取前 2 名。

c. 高三上：一般生名額以社會組依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級分總和、自然組依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級分總和之成績排序，各錄取 9 名，錄取合計 18 名。體育班生依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總級分之和之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前 2 名。

學測總級分相同時依序：學測英文級分加學測數學級分、學測國文級分、學測自然級分、學測社會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順位，再同分則平分該筆獎學金。

d. 高三下：一般生名額依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序，社會組、自然組依組別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合計 18 名。體育班生依學期學業總平均擇優排序錄取前 2 名。

六、經費來源：

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及在校成績優秀獎學金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